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得作商业用途

# 律师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件操作指引

杭州市律师协会侵权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指导律师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执业行为，促进律师业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树立律师良好职业形象，给执业律师提供办案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以及涉交通事故案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参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事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杭州市的司法实践，杭州市律师协会侵权专业委员会制定本指引。

## 第二章 案件的承办

### 一、确定管辖法院

交通事故案件，属于侵权纠纷，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因此，原告可以视案情选择由交通事故发生地、事故车辆最先到达地、后续治疗地基层法院管辖，或者被告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管辖。（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基层法院管辖。）

### 二、确定起诉主体

1、人身损害可以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协议书、证明书等记载的主体确定原告，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其近亲属（父母、配偶、

子女为第一顺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第二顺位) 可以作为适格原告。

2、财产损害财产所有人和其他权利人可作为适格原告。

### 三、确定责任主体和责任承担

#### 1、一般情况的责任主体：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不同于普通侵权纠纷案件，具有法律关系复合型的特征，包括损害赔偿侵权关系、交强险保险关系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关系三重法律关系。一般情况下，原告可将机动车驾驶员、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及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 2、特殊情况的责任主体

(1) 驾驶员是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原告需将用人单位列为被告。

(2) 在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原告需将驾驶培训单位列为被告。

(3) 存在以下特殊情形，原告可将以下主体列为共同被告：

①驾驶员不是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将所有人或管理人列为共同被告。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一般可通过登记公示信息确定机动车的所有人，如果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尚未办理登记，是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多次转让但是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是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机动车是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可将被挂靠人列为共同被告。

③机动车是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的拼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可将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列为共同被告。

④机动车是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驾驶员并非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可将机动车所有人及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列为共同被告。机动车所有人可提交报警记录等证据证明事故发生之前该机动车已被盗窃、抢劫或抢夺。

⑤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可将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和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列为共同被告。可根据被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提交的证据以确定其对于被套牌情况是否知情或认可。

⑥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可将道路管理者列为共同被告。

⑦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可将高速公路管理者列为共同被告。

⑧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可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列为共同被告。

⑨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可将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列为共同被告。

⑩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驾驶员并非投保义务人，可将投保义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 3、责任归责

#### (1) 负全责的情形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负全责，如双方都有下列情形之一，则负同等责任。1、追尾前车的；2.倒车尾撞后车的；3、溜车的；4、不按规定开关车门的；5、逆向行驶的；6、闯单行道或禁行道路行驶的；7、变更车道未让本车道车的；8、支路车未让干路车的；9.转弯车未让直行车的；10、不按规定超车的；11、不按规定掉头的；12、不按规定会车的；13.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的；14、遇放行信号未让先被放行车的；15、遇停止信号右转弯车未让被放行车的；17、遇停止信号T型路口直行车未让被放行车的；18、支干路不分的路口，非公共汽车、电车未让公共汽车、电车的；19、支干路不分的，同类车未让右边无来车的车辆；20、相对方向同类车相遇，左转弯车未让右转弯车的；21、进入环形路口车未让环形路口内车的；22、肇事后逃逸的。22非机动车逆行发生交通事故。23非机动车超越其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 (2) 负主次责任和同等责任情形

两方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三方以上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方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各

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划分的，应当负同等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 四、起诉材料

1、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原告、被告双方的身份证明；

2、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

3、医院的门诊病历、住院记录（入院和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处方、医疗费发票、住院费用明细。

律师可以要求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书，主要内容包括护理人数、出院后休息时间、是否加强营养、后续治疗情况等。另外律师应当留意出院证明与X光片、CT等治疗情况是否一致，否则会影响原告权益。

4、误工证明，包括医院出具的休假证明、工作单位出具的因误工所减少的收入情况证明、工资流水清单；

5、护理证明，雇佣护工进行护理的，须出具与护理单位的用工协议及护理费票据；

6、营养费证明，即就诊医院出具的需要加强营养的证明、营养费票据；

7、司法鉴定报告及鉴定发票，因伤致残需确定伤残等级（伤残等级鉴定报告），或者需确定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三期鉴定报告）；需确定后续治疗费用的，应聘请相关鉴定机构就伤残等级、相关期限、后续治疗费用进行评估鉴定；

8、交通费发票，因治疗、评估鉴定等产生交通费的，应提供相关票据；

9、被扶养人的身份证明、与被扶养人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及村委会或公安机关的证明等；

10、受损车辆所支付的修理费用的发票及修理项目清单。

以上是诉讼的基本证据材料清单供参考，个案证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增减。

### 五、赔偿范围（不含宁波市）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是指交通事故当中肇事者给予受害者的赔偿所包含的项目（注：相关项目赔偿具体金额会随着各年度的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进行调整，请按照相应年份的统计数据确定相关案件赔偿金额）。

2025 年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医疗费	<p>(1) 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据，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p> <p>(2)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及其他后续治疗费用在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能够确定必然发生的后续治疗项目，且金额可以确定的费用可以与已经产生的医疗费一并处理。</p> <p>(3) 赔偿义务人确有证据证明医药费中存在不必要、不</p>

	<p>合理用药的，应予核减。</p>
误工费	<p>(1)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p> <p>(2) 误工期可参考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予以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根据伤残鉴定确认最长可至定残日前一天。</p> <p>(3) 误工费根据实际收入或近三年平均收入或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p> <p>*误工费=年工资额÷年天数(365天)×误工天数(日历天 数)</p> <p>*2024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7230元</p>
护理费	<p>(1) 护理费标准：有护理费支出凭证且金额未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据实计算；没有护理费支出凭证的，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p> <p>(2) 护理期限：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一般可根据司法鉴定意见确定，但受害人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期间一般不计算。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护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完全护理依赖或者受害人75周岁以上的，一般按5年计算。</p>

	<p>(3) 受害人非住院期间护理费标准：结合护理依赖程度计算（完全护理依赖为 100%，大部分护理依赖为 80%，部分护理依赖为 50%）；受害人出院后仅需短期护理的，按照部分护理依赖计算；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p> <p>*住院期间护理费用=211.59 元×天数</p> <p>*非住院期间护理费用=211.59 元×天数×护理依赖程度</p>
交通费	<p>(1) 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交通费不得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p> <p>(2) 同城就医产生的交通费按照 30 元/天计算，结合门诊次数或者住院天数确定。</p> <p>(3) 外地就医产生的交通费，对长途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按照正式票据计算。</p>
住院伙食补助费(100 元/天)	<p>(1)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 100 元/天计算。</p> <p>(2) 根据实际住院天数计算，但受害人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期间一般不计算，需要鼻饲的除外。</p>
	<p>(1)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必要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按正</p>

<p>住宿费</p>	<p>式票据据实计算。</p> <p>(2) 住宿费不得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p>
<p>营养费</p>	<p>(1) 营养费标准 30 元/天 × 天数(ICU 不计算，需鼻饲除外)。</p> <p>(2) 营养期参照鉴定机构、医疗机构意见确定。</p>
<p>伤残赔偿金</p>	<p>(1) 受害人在六十周岁（不包含六十周岁）以下的：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 20 年 × 伤残赔偿指数</p> <p>十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10%=156502 元                      九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20%=313004 元                      八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30%=469506 元                      七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40%=626008 元                      六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50%=782510 元                      五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60%=939012 元                      四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70%=1095514 元                      三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80%=1252016 元                      二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90%=1408518 元                      一级:78251 元/年 × 20 年 × 100%=1565020 元</p> <p>(2) 受害人在六十周岁（包含六十周岁）至七十四周岁（包含七十四周岁）之间的：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p>

	<p><math>\times [20 \text{ 年} - (\text{受害人年龄} - 60)] \times \text{伤残赔偿指数}</math></p> <p><math>*78251 \text{ 元/年} \times \{20 - (\text{实际年龄} - 60)\} \text{年} \times \text{伤残赔偿系数}</math></p> <p>(3) 受害人在七十五周岁 (包含七十五周岁) 以上的: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math>\times 5 \text{ 年} \times \text{伤残赔偿指数}</math></p> <p><math>*78251 \text{ 元/年} \times 5 \text{ 年} \times \text{伤残赔偿系数}</math></p> <p><math>*2024 \text{ 年浙江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78251 \text{ 元}</math></p>
<p>残疾辅助器 具费</p>	<p>(1) 残疾辅助器具价格一般按照国产普及型的配置标准确定，以能起到功能补偿作用为标准。更换周期参照配置机构意见确定。</p> <p>(2) 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总额 = 残疾辅助器具费 + 残疾辅助器具维修费。</p> <p>(3) 残疾辅助器具费 = 残疾辅助器具价格 <math>\times</math> 器具配置次数。</p> <p>(4) 残疾辅助器具维修费 (适用于义肢) = 义肢价格 <math>\times</math> 年维修费率 <math>\times</math> (赔偿年限 - 器具配置次数)。</p> <p>(5) 器具配置次数 = 赔偿年限 <math>\div</math> 器具使用年限 (得出的商有余数时，更换次数为商的整数 + 1)。</p>
<p>丧葬费</p>	<p>(1) 根据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六个月，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损失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算。</p>

	<p>(2) <math>137239 \text{ 元} / 12 \times 6 = 68619.5 \text{ 元}</math></p> <p>*2024年浙江省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37239元</p>
死亡赔偿金	<p>(1) 死亡人在六十周岁（不包含六十周岁）以下的： 1565020元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math>\times 20 \text{ 年}</math> *78251元/年 <math>\times 20 \text{ 年} = 1565020 \text{ 元}</math></p> <p>(2) 死亡人在六十周岁（包含六十周岁）至七十四周岁（包含七十四周岁）之间的：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math>\times [20 \text{ 年} - (\text{死亡人年龄} - 60)]</math></p> <p>(3) 死亡人在七十五周岁（包含七十五周岁）以上的： 391255元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math>\times 5 \text{ 年}</math> *78251元/年 <math>\times 5 \text{ 年} = 391255 \text{ 元}</math></p>
被扶养人生	<p>(1) 被扶养人在十八周岁（不包含十八周岁）以下的：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 <math>\times (18 - \text{被扶养人年龄}) \times \text{伤残赔偿指数}] \div \text{对被扶养人有扶养义务的人数}</math></p> <p>(2) 被扶养人在十八周岁（包含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p>

<p>活费</p>	<p>(包含六十周岁)之间的(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p> <p>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 × 20 × 伤残赔偿指数 ÷ 对被扶养人有扶养义务的人数</p> <p>(3) 被扶养人在六十周岁(不包含六十周岁)至七十四周岁(包含七十四周岁)之间的:</p> <p>{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 × [20-(被扶养人年龄-60)] × 伤残赔偿指数} ÷ 对被扶养人有扶养义务的人数</p> <p>(4) 被扶养人在七十五周岁(包含七十五周岁)以上的:</p> <p>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 × 5 × 伤残赔偿指数 ÷ 对被扶养人有扶养义务的人数</p>
<p>精神损害抚慰金</p>	<p>(1) 单独核算, 一般按照伤残级别确定, 最高 50000 元。</p> <p>(2) 法院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确定。</p> <p>(3) 不能与物质损害赔偿项目累加后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计算。</p>
	<p>(1) 车辆维修费用;</p> <p>(2) 车载物品损失;</p>

其他损失	(3) 车辆施救费用； (4) 经营性车辆停运期间的合理损失； (5) 其他
------	--

## 六、立案

向受诉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并视情况一并提出伤残及三期鉴定申请。

## 七、庭审

庭审中的关注点则是受害方、侵权方、保险方等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对赔偿费用的合理性、证据的三性及证明力等陈述意见。

## 八、诉讼时效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三年，一般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 第三章 实务中几个疑难、容易忽视的问题

## 一、关于伤残鉴定时间问题

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为准。对治疗终结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办案机关委托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治疗终结。根据司法实践，一般受伤后满三个月可以做伤残鉴定：神经性损伤的，需要六个月可进行伤残鉴定。对因损伤造成神经功能障碍、颅脑损伤后遗留智能损害等一般在伤后6个月后鉴定；对因损伤造成影响容貌、听力障碍和对组织器官损伤、骨折致功能障碍，应在伤后3-6个月后鉴定。有内固定的需要内固定拆除后1-2个月才可以鉴定。

## 二、车辆的认定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改装的非机动车如果符合上述特征的，为机动车。

非机动车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为非机动。

### 三、场所的认定

发生交通事故的地域范围是道路，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事故一般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的含义也做了解释，即包括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还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四、和公安交警部门联系处理几个问题

#### 1、 需要从交警队取得的资料

交通事故发生后，在交警队领取《交通事故认定书》时，还应该向交警索取如下资料：肇事司机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驾驶人信息)、车辆行驶证信息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信息)、对方车辆所承保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信息。如果受害人有严重伤害情况的，可同时向交警部门索取《伤残评定登记表》。

#### 2、及时复核。

对交警部门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事故认定书》及时提出异议，申请复核的时间为3日。

### 五、赔偿标准不再区分城镇与农村户口，俗称“同命同价”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已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不再区分城镇与农村标准。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及被扶养人生活费均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 第四章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常用法律法规

熟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运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 GA/T 1193-2014》。

参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第五章 附则

一、制定本指引是为我省、杭州市律师提供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借鉴、经验和指导，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

律师在实际业务中参考。本指引不能作为认定律师代理不尽责或因执业过错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依据。

二、本指引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当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实务所制定，如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统计数据相抵触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统计数据为准。

三、本指引编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侵权专业委员会魏东、葛伟刚、朱觉明、刘雅宁。

附件一：交通事故案件民事起诉状(要素式)参考模版

附件二：人民法院案例库关于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参考案例要旨汇编  
(截至 2025.10)

附件一：

## 民事起诉状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当 事 人 信 息

原告(自然人)	姓名：张三(以下据实填写) 性别：男口女口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被告(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p>名称：某保险公司(以下据实填写)</p> <p>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p> <p>注册地/登记地:</p>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p> <p>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法人口</p> <p>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p> <p>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p> <p>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p>
被告(自然人)	<p>姓名:</p> <p>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p> <p>出生日期:        年        月        日</p> <p>民族:</p> <p>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p> <p>住所地(户籍所在地):</p>

	经常居住地：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p>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p> <p>住所地(户籍所在地)：</p> <p>经常居住地：</p>
<p>诉讼请求和依据</p>	
<p>1.医疗费 5 万元(以下据实填写)</p>	<p>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 医院</p> <p>住院(门诊)治疗，累计</p> <p>发生医疗费 元</p> <p>医疗费发票、医疗费清单、病例资料：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p>
<p>2.护理费</p>	<p>住院护理 天支付护理费 元(或护理人员发生</p> <p>误工费 元),或遵医嘱 短期护理发生护理费</p> <p>元</p> <p>住院证明、医嘱等：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p>
<p>3.营养费</p>	<p>营养费 元</p> <p>病例资料：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p>
<p>4.住院伙食补助费</p>	<p>住院伙食补助费 元</p> <p>病例资料：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p>
<p>5.误工费</p>	<p>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误工费 元</p>
<p>6.交通费</p>	<p>交通费 元</p> <p>交通费凭证：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p>
<p>7.残疾赔偿金</p>	<p>残疾赔偿金 元</p>

8.残疾辅助器具费	残疾辅助器具费 元
9.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死亡赔偿金 元，丧葬费 元
10.精神损害赔偿金	精神损害赔偿金 元
11.其他费用	主张 费用 元
事实和理由	
1.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年××月××日××时××分在××(事故发生地点),被告驾驶的车牌号为××的车辆与原告(或驾驶车牌号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告受伤(或车辆、财物受损)
2.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本次事故经××警察大队出具××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在本次事故中原告负××责任、被告负××责任
3.机动车投保情况	被告驾驶车牌号为××的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其中,交强险××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第三者责任险××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其他情况及法律依据	原告经济损失如上,被告是否涉嫌刑事犯罪,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羁押地点,是否采取保全措施等。
5.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得作商业用途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 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要旨汇编（截至 2025.10）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参考案例】周某权等诉高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07-2-374-006/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湖县人民法院  
/2019.12.12/(2019)苏 0831 民初 2938 号/一审/入库日期：2025.07.02

裁判要旨：

由于机动车行驶速度快、危险程度高，机动车一方在道路通行中应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 【参考案例】徐某甲、徐某乙、徐某丙诉邬某贵、龚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07-2-374-005/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3.04.03/（2023）渝 02 民终 309 号/二审/入库日期：2025.06.25

裁判要旨：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对受害人伤亡导致被扶养人预期利益受损的一种间接补偿，本质上是受害人正常收入中的部分收入，而受害人伤亡间接损害了被扶养人的利益。低保待遇是国家为生活困难群体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补贴则是国家、社会团体对特殊群体的政策性补助和福利性支持。两种保障机制发挥了国家补贴、社会福利的兜底功能，与该项费用纳入赔偿范围并不冲突。因此，低保待遇和残疾人补贴均不应在被扶养人生活费中予以扣减。

#### 【参考案例】颜某山诉顾某祥、刘某祥、某保险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07-2-374-004/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曲阜市人民法院  
/2023.10.11/（2023）鲁 0881 民初 3811 号/一审/入库日期：2025.06.24

裁判要旨：

“好意同乘”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同时要求机动车使用人驾驶的 vehicle 性质为非营运车辆，且排除机动车使用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搭乘人无偿搭乘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其自甘冒险，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的注意义务亦不因无偿而免除，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仍负有相应责任。符合“好意同乘”构成要件的，应当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参考案例】周某琴诉李某、张某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07-2-374-003/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08.10/ (2023) 苏 06 民终 3205 号/二审/入库日期：2025.06.19

裁判要旨：

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法定义务，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应由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赔偿权利人请求由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参考案例】吴某杰诉张某冰、某保险公司漳州支公司、某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07-2-374-002/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01.26/ (2023) 闽民再 649 号/再审/入库日期：2025.02.26/修改日期：2025.05.21

裁判要旨：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出险通知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参考案例】金某和诉谭某立、周某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07-2-374-001/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4.04.12/ (2024) 苏 0509 民初 3760 号/一审/入库日期：2025.02.21

裁判要旨：

1.在交通事故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在认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时，不能简单地以受害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支持，而应对受害人是否仍在从事某项或多项工作以及受害人受伤前的收入状况进行实质判断。

2.超退休年龄劳动者误工费的具体标准，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举证，在认定受害人受伤前的具体工作和收入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认定。

### **【参考案例】夏某之诉李某耕、李某、龙某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07-2-374-001/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08.20/ (2018) 湘 09 民终 319 号/二审/入库日期：2024.12.31

裁判要旨：

“轻松筹”等类似募款具有社会公众捐赠性质，与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同，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减轻侵权责任的法定事由，故不应从受害人的损失赔偿款中扣除。

### **【参考案例】杨某红诉罗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07-2-374-002/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09.18/ (2023) 渝 05 民终 6558 号/二审/入库日期：2024.11.22/修改日期：2024.12.13

裁判要旨：

受害人通过试管婴儿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怀孕后因交通事故导致胎停流产，请求侵权人赔偿其前期支付的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 **【参考案例】金溪县石门乡某村小组诉揭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11-2-374-001/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04.02/ (2022) 赣 10 民终 202 号/二审/入库日期：2024.06.25

裁判要旨：

- 1.古树名木受到侵害后，古树名木的管护人可以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 2.古树名木既具有物权财产属性，又承载着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等公益性价值。因古树名木受到侵害而获得的民事赔偿款，应当用于古树名木的修复以及与

保护古树名木有关的公益事项。

3.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促使相关部门加强对古树名木赔偿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 【参考案例】孔某某诉毋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6/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07.21/ (2016) 豫 08 民再 17 号/再审/入库日期：2024.02.25

裁判要旨：

1.采用汽油作为动力装置驱动、设计最高时速大于 20km/h、整车重量超过 40kg 的燃油助力车不符合非机动车的国家标准，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应将燃油助力车认定为机动车。

2.燃油助力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未投保交强险的燃油助力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燃油助力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参考案例】孙某某诉罗某、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5/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06.22/ (2017) 闽民再 341 号/再审/入库日期：2024.02.25

裁判要旨：

1.最高人民法院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明确的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的过错归责原则，与本案案情类似，应予参照适用，不能仅因案情的个别差异而不予参照适用。审理中有意见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与本案的案情不同，指导性案例是受害人的个人体质状况（骨质疏松）有参与度，本案是受害人自身严重疾病（脑梗塞、高血压）有参与度，故本案应考虑参与度问题。实际上在因果关系理论与实务中，一般将受害人身体原因这一介入因素统称为受害人“特殊体质”。“特殊体质”一般包含：体质状况，如骨质疏松、蛋壳脑袋等；严重疾病，如高血压、血友病等；残障情况，如身体、智力残疾等。其实就医学角度而言，骨质疏松、蛋壳脑袋、智力残疾等也可以认为是一种疾病。因此，在一般案

件中作“体质”与“疾病”的区分并不严谨。24号指导案例确认了“蛋壳脑袋规则”。“蛋壳脑袋理论”是英美侵权法中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项著名规则。该规则认为，一个对他人犯有过失的人，不应计较受害人的个人特质，尽管受害人的这种个人特质增加了他遭受损害的可能性和程度；对于一个因受害人的头骨破裂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受害人的头骨异常易于破裂不能成为抗辩的理由，即侵权人不能以此作为减少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的理由。根据该指导性案例裁判要旨及理由说明可知，其参照的正是“蛋壳脑袋规则”，即虽有受害人特殊体质介入，导致损害后果扩大，侵权人也应就全部的损害后果负责。

2.本案不适用原因力的责任分配。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可以分为责任构成和责任分配两个阶段。在责任构成阶段，考察的重点是各个要件的有无，缺乏任何一个要件都意味着对责任的否定，是一个“全有或全无”的阶段。而在责任分配阶段，考察的重点是各个要件的强度，进而综合决定责任的大小，这是一个“或多或少”的阶段。就“原因力”这个概念而言，其作为一个强度概念，则不属于责任构成阶段，而是责任分配中的一个因素。责任构成阶段没有原因力而只有原因，因此因果关系的“因”在一般侵权中必须是法律上认可的过错行为，而被侵权人的特殊体质不能被理解为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过错。而原因力是责任分配阶段的概念，这里的“因”就可以是任何参与责任分配的因素，因此，特殊体质也可以是这里的“因”。责任分配阶段因为是法官综合考虑决定的阶段，可以出现不考虑特殊体质和考虑特殊体质两种情况。是否考虑受害人特殊体质对损害的原因力必须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受害人自身的过错程度、侵权人行为的社会价值及其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故24号指导性案例应当是综合考量了机动车拥有可以分散风险的保险、违章行为不具有社会价值、受害人没有过错等多种因素，进而认为不应考虑特殊体质的结果。当案件没有这些因素的时候，受害人的特殊体质又会被接受为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原因力，即如医疗损害赔偿案件。

**【参考案例】**赵某、赵某某、倪某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公司、张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4/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06.30/（2020）宁民再23号/再审/入库日期：2024.02.25/修改日期：2024.02.26

裁判要旨：

对于保险人将法律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事由的格式条款，保险人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是否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对于违反禁止性规定，应根据该规定的立法目的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并不当然对民法上的民事合同产生影响，更不产生免除保险责任的法律效果。因此，对于该种情形的免责条款，保险人仍需进行提示，但明确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可以适当减轻。

### 【参考案例】某保险支公司诉陈某某、杨某某、朱某某及林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3/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02.22/ (2022) 闽民再 429 号/再审/入库日期：2024.02.24

裁判要旨：

以家庭自用车辆投保后从事网约车营运，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可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主张免责。

### 【参考案例】商某诉某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2/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3.02.15/ (2023) 京 0115 民申 8 号/再审/入库日期：2024.02.22

裁判要旨：

1.若保险人能够举证证明，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已就“零时起保”条款，对一般情况下的投保人（如首次投保，被保险车辆系新车）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知悉并接受该条款的，则该条款应成为合同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零时起保”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2.当投保人并非首次投保商业三者险，或者投保人是企业，或者被投保机动车系营运车辆等可以确认投保人对商业三者险条款熟悉时，应减轻保险公司的明确说明义务，可以认定“零时起保”保险条款有效；除非投保人举证证明其确实不知道关于保险期间的次日“零时起保”条款。

### 【参考案例】吴某某诉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8/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2022.06.28/ (2022) 闽 01 民再 12 号/再审/入库日期: 2024.02.22

裁判要旨:

根据侵权法原理,任何危险行为的直接操作者不能构成此类侵权案件的受害人。当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即使本车人员脱离了被保险车辆,不能当然地视其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不应将其作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理赔对象。

### 【参考案例】朱某、保险公司诉田某、蔡某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7/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03.27/ (2023) 鄂 05 民再 12 号/再审/入库日期: 2024.02.22/修改日期: 2025.07.18

裁判要旨:

在新时代,司法裁判过程已不再是与法条做简单比对的过程,而是蕴含着科学理性裁判思维和多元复杂裁判方法的过程,新型、复杂、疑难案件尤其如此。如果本案机械适用法条,因受害人此时死亡,原审诉讼中原告主体资格就存在问题,再审法院若裁定程序违法、发回重审,这就涉及随着原审诉讼请求变更,赔偿项目将相应发生变化,最终导致赔偿金严重“缩水”。公平、诚信、公序良俗原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律中的重要体现,如支持再审请求,那么本案民事赔偿责任与侵权结果失衡,再审法院无法作出一份侵权人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的判决,受害人家属亦无法认可这样的“退赔”,普通民众也无法接受这样的“正义”。

1.从后续治疗费、生存期护理费的价值功能和法律标准来看,其具有补偿性和预判性。

后续治疗费、生存期护理费具有补偿性和预判性。后续治疗费是指对损伤经治疗后体征固定而遗留功能障碍并且需要再次治疗或者是伤情还没有恢复需要进行二次治疗所需要的医疗费用,需要结合损伤程度、治疗情况、医学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评估、预判,是一个动态、反复给付的过程。生存期护理费,是一种潜在的、尚未发生的损害,须依受害人生存年限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与难预测性的特点。原审法院支持受害人蔡某武伤后 2 年内后续治疗费、5 年生存期

护理费，具有补偿性、预判性。

2.从民事诉讼程序的构造来看，“法庭辩论结束前”应为事实认定的节点。

民事诉讼程序的构造、安排有其自身的逻辑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无论是诉讼当事人、还是审判组织都必须遵守民事诉讼的原理和规则。民事诉讼中关于法律事实的审查和认定也有其时间范围，即以法庭辩论终结前为基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随之就被确定，一般不得再就此进行争执，否则，诉讼活动将无法正常、有序、公平开展。对此，民事诉讼法也有相关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第十四条等规定。故从维护裁判的稳定性、权威性、公正性出发，受害人蔡某武在原审法庭辩论结束后、原审裁判文书作出前一日死亡，不应成为衡量原审判决对错的标准。

3.从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角度来看，应尊重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

蔡某武死亡之前，朱某、保险公司对原审判决不持异议，现以损失不再发生、赔偿范围已确定为由，据此否定原审判决，申请再审，请求返还差额。举轻以明重，违法行为人因受害人死亡反而减轻了赔偿责任，这有违民法的公平、诚信、公序良俗原则，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友善”的公民价值准则，不符合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 【参考案例】柴某某等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6-2-374-001/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03.31/ (2021)赣民再1号/再审/入库日期: 2024.02.22/修改日期: 2024.03.05

裁判要旨:

保险合同约定的“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免责情形，意指被保险机动车已经按规定参加了定期年检但检验结论不合格，而非被保险机动车年检合格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经有关鉴定机构检验认定车辆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故保险公司仍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参考案例】江西省遂川县生态环境局诉某和财保荆门公司等机动车

##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11-2-374-001/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09.30/ (2022) 赣 08 民终 1314 号/二审/入库日期: 2024.02.22/修改日期: 2024.04.29

裁判要旨:

1.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在应急处置涉案安全事故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应急环境监测等相关应急救援费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即属于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交通事故的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有权向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主张赔偿,案涉机动车保险人应当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2.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责条款中的“污染”与地震等事由并列,应当解释为与地震等同一级别的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损害后果的污染事件。如果“污染”系因投保车辆交通事故等人为因素导致,明显非“污染”免责条款中表述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污染”情形。保险合同同时将该“污染”解释为非不可抗力性质的污染,与投保人的投保目的相悖,在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理解分歧的情况下,保险人以此主张免责的,依法不予支持。

3.投保人先后向不同的保险人投保车辆综合商业险,其中成立在后的保险合同约定了绝对免赔条款的,因该约定符合投保人的保险利益需求,且既未加重成立在前保险合同保险人的保险义务,也未约定由其先行赔付,故未损害其合法权益,成立在前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按照其与投保人的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立在后保险合同中的绝对免赔条款的风险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故应当认定免赔条款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未加重、损害第三人的权益,合法有效。

4.投保人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同时,向两个以上保险人投保不同车辆综合商业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后,机动车强制保险优先赔偿,强制保险赔偿不足部分,应当由商业保险按各自保险限额比例赔偿。保险人主张特定商业保险先予赔偿的,依法不予支持。

**【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 24 号：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4-18-2-374-001/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02.08/ (2013) 锡民终字第 497 号/二审/入库日期：2023.08.24

裁判要点：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 19 号：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3-18-2-374-001/民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08.05/ (2010) 沪二中民一(民) 终字第 1353 号/二审/入库日期：2023.08.24

裁判要点：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或者明知他人套牌使用其机动车号牌不予制止，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参考案例】张某某诉王某某、王某、宋某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07-2-375-001/民事/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临清市人民法院/2024.09.27/ (2024) 鲁 1581 民初 1680 号/一审/入库日期：2025.04.09

裁判要旨：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仍需履行监护责任。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伤害，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一方以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可以作为离异夫妻内部划分责任的考量因素，但不影响其对外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 【参考案例】陈某林诉张某兴、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07-2-375-001/民事/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09.03/ (2020) 沪 0107 民初 17214 号/一审/入库日期: 2024.10.09

裁判要旨:

1.外卖骑手接受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劳动管理的, 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根据用工实际和劳动管理程度进行综合认定, 外卖骑手接送外卖订单的行为属于履行职务行为。

2.外卖骑手在履行职务行为时造成他人损害的, 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平台企业对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经营业务有较强的控制程度、平台企业主要收入与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经营业务密不可分等, 平台企业对平台用工合作企业配送业务和配送人员(骑手)具有管理责任。关于平台企业的责任承担, 平台企业与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另有更有利于受害人受偿的约定的, 依照双方约定处理。

3.外卖骑手的相关商业保险具有责任保险属性, 受害人在侵权责任纠纷中直接向保险人主张赔付保险金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